

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君和诚法意字第 0501 号

致：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根茂律师、张佳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签章真实。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3. 《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兴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公司 9,858,036 股，占总股数的 88.7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具备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七）《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一)《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十三)《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临时方案或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对会议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方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7,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赵兴录、赵政，陈玉敏与赵兴录系一致行动人，三人所持 9,761,036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7,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赵兴录、赵政、陈玉敏，三人所持 9,761,036 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7,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赵兴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敏与赵兴录系一致行动人，与赵兴录系夫妻关系，赵政与赵兴录系父子关系，三人所持 9,761,036 股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858,0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檀立政

经办律师：

李根茂

李根茂

经办律师：

张佳江

张佳江

2022 年 5 月 17 日